

#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王耀，1965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江南大学工程硕士、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白酒工艺大师。历任江苏洋河酒厂粉碎制曲车间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江苏洋河集团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公司总裁助理，双沟酒业总经理，公司副总裁，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现已退休。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，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亦不超过三家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，五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在任期间出席第三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耀	6	6	0	0	3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。在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由于公司未有需提交审议的相关议题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尚未召开新的会议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展，并在后续会议中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高效运行与科学决策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动态及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经核查，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事项，因此未召开相关会议。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密切关注公司运营中的关键议题，确保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能够及时、规范地提交审议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规范化运作提供专业支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四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秉持勤勉务实、客观审慎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，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细致审阅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与独立判断。在审议过程中，本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，确保决策过程的科学性和独立性。2024年度履职期间，本

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充分研究，未提出异议。基于全面分析和审慎判断，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并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。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贡献了专业力量，同时为公司重大决策的顺利推进提供了独立、客观的支持。未来，本人将继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专项汇报、实地调研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会等多种形式，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战略实施情况。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讨论与决策，重点关注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情况。与管理层就重大经营决策、投资活动及风险管理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并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持。例如，本人深入参与了越南三期生产基地项目的规划与评估工作。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全球产能，并通过延长产业链，实现部分原材料的自产自给，从而降低生产成本、提高供应链稳定性，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。本人与管理层就项目的可行性、投资预算、实施计划及潜在风险进行了详细讨论，并提出了相关建议，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并达成预期目标。

此外，本人还与管理层就重大经营决策、投资活动及风险管理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并提出了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持。公司也对本人履职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、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重点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并对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妥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此外，公司积极支持本人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，不断加强本人对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学习。特别是针对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，本人进行了系统学习，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，增强了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 （六）与审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协同合作。在上任前，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本人的主要工作内容集中在内部审计的跟进以及 2024 年年度审计的前期沟通与准备。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、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、监督审计工作质量等履职方式，我深入了解了公司财务运营状况，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。同时，履职期间，我重点关注财务报告质量管控、内控体系优化及核心业务发展等关键领域，并与审计机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发现并预警相关经营风险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升运营效率提供专业支持。具体举措包括：（1）对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，推动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；（2）针对内部控制环节提出改进建议，推动公司优化内控流程，降低运营风险；（3）审计前期沟通：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交流，明确 2024 年年度审计的重点和计划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规范化运作贡献了专业力量，同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独立、客观的支持。本人将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性和规范性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高度重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，并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上任之前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新任董事，我仍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审查与分析，并针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持续跟踪其实际执行情况，确保交易条件不劣于独立第三方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通过监督与评估，本人确认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

利益。

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人将继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，确保其始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

经核查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在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全面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。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人认为，公司针对各项业务与关键事项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，且这些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全面达成了公司预定的内部控制目标。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、运营活动的合规性及资产的安全性，未发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缺陷。

本人特别关注到，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，强化了风险管理能力，确保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健性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努力与成效，为公司管理层及股东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对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肯定，

并将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与完善，确保其始终符合监管要求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就公司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关键议题与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，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并基于理性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及时了解股东关切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，增强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通过上述努力，本人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，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本人也将坚持以专业、独立、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和公司长远发展贡献力量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耀

2025 年 4 月 25 日